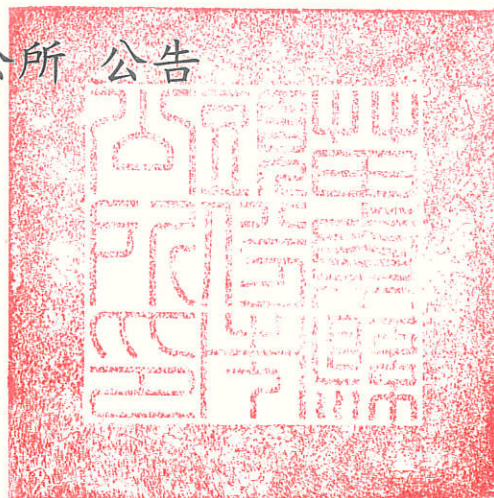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10017492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林立鵬1員，111年7月4日頭市民字第1110017259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、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7月4日頭市民字第1110017259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立鵬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即視同送達，請逕向戶籍地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洽領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羅雲珠